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华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16年 10月 23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华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辛家沟镇深砭焉村文化广场维修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辛家沟镇深砭焉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长廊拆挪、混凝土基层及大理石地面拆除、块料道路面层铺设、拆除砖石结构、挖沟槽土方及回填、挡土墙砌筑等内容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: 319556.08 元；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零角捌分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监理、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申请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预付款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 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有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郭峰

施工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6年10月23日